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五八冊

自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六九三號起
至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一八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



八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陸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杜雷斯、李若詩、艾斯哥巴、葛雅度、沙拉維里、各給予大統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宋乃翰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楠梓寮民醫院輔導員宋尚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諸坤生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就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九三號

總統令

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王曼波爲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內政部傷殘重建院大陸榮家主任洪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周之佐爲內政部技監。此令。
任命劉東雄爲駐大韓民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雲訓練中心技師，潘秀俊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第一營民林雲工作隊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健才、俞兆年、楊秉鑑、何芳蕪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劉鴻坤爲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龐儀山爲審計部協審，陳塘位，支道成爲核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九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十月二日(54)院台參字第六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阿禮等因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補徵契稅並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九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十月二日(54)院台參字第六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阿禮等因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補徵契稅並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九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十月二日(54)院台參字第六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敬餘因台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九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十月二日(54)院台參字第六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敬餘因台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朱輝義因台南市政府撤銷登記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七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朱輝義因台南市政府撤銷登記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 告

監察院公告

(54) 藍台院議字第三〇九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監察委員互選副院長，選舉結果，張委員維翰依法當選為監察院副院長，經紀錄在卷。

二、特此公告。

院 長 李嗣璣

行政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壹玖玖號
五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原 告

張 阿 禮 住台灣省新竹縣峨眉鄉石子村二鄰十七號

張 仁 土 住同右

張 大 清 住同右

張 錦 文 住同右

張 福 昌 住同右

羅 謝 妹 住同右

羅 仕 堪 住同右

羅 仕 洋 住同右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九三號

右二人法定代理人 告

羅古丁妹 何美媛

住同右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錦林里三十鄰六十九號

林振權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鎮石顯里十一鄰九十號

宋五妹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二十五號

彭永昌

住同右

彭澄聲

住台灣省台北市中山北路三一八一號

黃龍鳳鳴

住台灣省新竹市大同路五十一號

彭馨齡

住台灣省台中市自由路二段五十五號

許延年

住同右

許良鑑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六四一號

呂榮珍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二十九號

何鑫家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竹路六十九號

葉榮慶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二鄰上公館九十七號

葉昌克

住同右

鄭彭瑞霞

三

右一人法定代理人 告

葉昌克 鄭彭瑞霞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七鄰八十四號

總統府

公報

第一六九三號

黃曾澄 林潤煌
住同右長春路二二二號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鎮石頭里十一鄰九十號

林振權
住同右

代右一人法定
原 告
蕭雲嶽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三二六號
住同右四八八之二號

邱錦山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五五五號
住同右二十一鄰一五四號

陳義炎 林俊雄
住同右二十一鄰一五四號
住台灣省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二鄰樂一路九十九號

代右一人法定
原 告
林金貴
住同右
戴瀛洲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二鄰十一號

代右一人法定
原 告
戴欽源
住同右
陳望森
住台灣省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六鄰十二號

陳望泰 林蕭月櫻
住同右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六一九號

蔡榮大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六號
住同右大同路三十一號

范楊蘭林 彭劉鳳英 范美彭素金
住同右七鄰一號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十一鄰一七九號

四

宋懷仁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五十五號

李文義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崇里三鄰五十六號

何森家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九鄰五十八號

彭杏南
住台灣省台北市達雲街二六巷二十一弄二號

彭范翠雲
住同右
住台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二鄰二十九號

劉冠華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五一九之一號

曾欽炎
住台灣省新竹縣橫里六鄰興學街五十七號

曾輝煌
住同右五十五號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九鄰五六八號

何啓安
住同右

何啓榮
住同右

何森家
住同右

李阿球
住台灣省新竹縣香山鄉頂埔村三十一號

李文坤
住台灣省新竹市西門街一一八之五號

李郭善
住同右

范振大
住台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七鄰二號

共同訴訟人 范 霖 楊 住同右
代 理 人 林 順 昌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六
被告 署 新竹縣稅捐稽征處 一九號

右原告因被徵契稅及被處罰復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張阿禮等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向新竹縣北埔鄉大坪合作農場承購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內大坪小段第二二四之八、第二二四之九、第二二四之十等地號林地三筆，實際買賣價格，每甲為新台幣八、〇〇〇元，共計一、四一〇、八一三、三〇元，原告等竟先後分別書立不實買賣價格每甲為二、七〇〇元之契約書三十四件，共計申報契價三九四、一二五、二九元，匿報契價共計新台幣一、〇一六、六八八、〇一元，業經被告官署查悉，認係違反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以(51)96新稅契二字第二八四七〇號通知書，通知補繳匿報契稅，及繳納違章罰鍰，原告等不服，提出異議，被告官署認為無理由，以(51)922新稅契二字第三一五八五號通知書復知，未便准予減免。原告等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決定駁回訴願，財政部決定關於契稅罰鍰部分，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之，由原處分官署依法另行移送法院裁定，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等仍不服，復行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等訴意旨，摘錄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竹東鎮公所為償還其因起建竹東自來水廠所負鉅額債務，(債權人台灣省合作金庫連帶保證人新竹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七年係借北埔鄉內大坪一百三十九甲餘鎮有林地。因該林地係由大坪合作農場(原告等均係其場員)承租造林，故雖經連次標售，均無人問津，且因大坪合作農場，確無財源，並無意承買，乃竹東鎮公所假得審計處同意，公開底價，由新竹縣政府派員並會同合作金庫毛經理勸導，由大坪合作農場部分場員之原告等，集資承購，

(依據內大坪林地分配合約書第一條第四款，應繳總金額計林順昌等三十四戶，共集資新台幣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元，其中除給付竹東鎮公所一百三十九甲餘土地，約定價款一百零八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外，餘二十七萬餘元中，用於契稅監證費測量費及其他什費者九萬餘元，用於補償場員股金及生產基金者十八萬餘元。)其按每甲八千零一十元計價，由原告等向大坪合作農場繳納，再由該場出面分期向竹東鎮公所彙繳，並由農場負責代辦產權移轉登記手續，代辦人及大坪合作農場，曾以口頭要求竹東鎮公所將產權移轉登記手續，原告等，但因因投標人名義，係「大坪合作農場代表人理事主席林順昌」，並無註明「等」字樣，致未獲該所准許，從而辦理原告等出資承購之一次買賣行為，却須辦理兩次產權移轉登記手續，而發生負擔雙重契稅情事。(由竹東鎮公所將產權移轉於大坪合作農場之第一次契稅，係照給付竹東鎮公所之價款一百零八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申報，並已四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全部繳清，關於由大坪合作農場分別移轉於原告等三十四戶之第二次契稅，因實際上並無買賣行為，且無償款之授受，純為原告之額外負擔，故經農場理事會議決，將原告等正契契稅，即內大坪林地分配合約書內載土地價格二千七百元為每甲申報之契價，該價格係詳定之九則林每甲之標準價格，合乎法令規定，足以減少各承購人之意外負擔，以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手續。)且於第二次登記時，北埔鄉公所對於地上物是否應繳契稅一事，經呈請財政廳核示後，逕行決定地上物契稅開徵契稅監證費等二十八份，依(49)北鄉財字第二三一八號通知，予以補征，並已繳清等事實，有竹東鎮公所(52)218竹鎮財字第三九二號復台灣高等法院函，(在新竹地方法院五十二年度訴字第二十一號彭清泉等清償案)向案件卷宗內。(及北埔鄉公所(49)北鄉財字第二三一八號(附正本)可據。不料新竹地方法院以由大坪合作農場分別將產權移轉於原告等之第二次登記所申報之契價，(即每甲地價二千七百元)低於內大坪林地分配合約書所載價格為由，認北埔鄉公所財政課長彭清泉，同所契稅承辦人黃玉松，大坪合作農場長黃錦亭，土地代辦人廖松輝等有非法圖利他人漏稅，而以清職偽造文書等罪名，提起公訴，業經台灣

高等法院詳查事證，獲得平反，改判上開四被告均無罪。(五十一一年度上訴字第二五〇一號)關於原處分官署作為漏稅罰鍰之依據，已經法院宣告無罪，其證據力顯已失去。(二)該地上物稅係原告等場員歷年之血汗，其全部應屬於原告等所有，足見其無買賣地上物之必要，從而毫無繳納契稅之義務，此為原告等就地上物不為報契之原因，安得謂為短報。(三)原告等以一次之買賣行為而需辦二次登記手續，致負雙重契稅，且前後二次所報契價共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三分，已屬超過原告等付出之買價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等人於四十七年間向大坪合作農場承購土地，實際交易價格，依照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字第九二六六號公訴書附件，原告買賣契約契價，核與各當事人前向北埔鄉公所提出辦理監證之買賣契約書，及買賣當事人雙方認事投納契稅申報書所載價格不符，當事人通謀另立假契，虛偽載價投稅，意在逃避漏契稅，證據確鑿，不容爭辯。至原告所稱承購人買同一林地，需負雙重契稅云云一節，核與原告始出賣人名義不符，又其中報契價，核與原告始出賣人亦不相同，顯係誣捏卸卸責任，冀圖免捕征及免罰。(二)按契稅係依行為而課征，該案土地買賣所訂立契約書，分別為大坪合作農場向竹東鎮公所承購，及原告張阿禮等向大坪農場承購，承購人均有契約書可指，所稱承購人負擔兩次契稅一節，難予採信，又其中報契價，核與原告始出賣人亦不相同，其匿報契價行為，至為明顯等語。

按凡不動產所有與賣、交換、贈與、分割等行為者，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契稅條例第二條已予以定明。又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亦有規定。本件原告張阿禮等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向新竹縣北埔鄉大坪合作農場承購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內大坪小段第二四之八、第二四之九、第一二四之十等地號林地三筆，實際買賣價格，每甲新台幣八、〇〇〇元，共計一、四一〇、八一三、三〇元，原告等竟先後分別書立不實買賣價格每甲二、七〇〇元之契約書三十四件，共計中報契價三九四、一二五、二九元，匿報契價共計新台幣一、〇

一六、六八八、〇一元，當經被告官署查悉，認係違反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以(51)9、6、新稅烟二字第二八四七〇號通知書，通知補繳匿報契稅，及繳納違章罰鍰。原告等不服，提出異議，被告官署認為無理由，以(51)9、22新稅烟二字第三一五八五號通知書，復知「未便准予減免」，原告等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省政府決定駁回訴願，原告等仍不服，再訴願，復經財政部決定「關於契稅罰鍰部分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之」，由原處分官署依法另行移送法院裁定，其餘再訴願駁回。此項經過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惟據稅關於契稅部分辦理原告等出資承購之一次買賣行為，須辦理兩次產權移轉登記手續，而發生負擔雙重契稅，實屬超出原告等付出之買價，且台灣高等法院五十一一年度上訴判字第二五〇一號刑事判決，已將偽造文書等罪一案內之被告彭清泉等諭知無罪，其證據力顯已喪失云云。查該竹東鎮鎮有林地第一次由該鎮鎮公所出售與大坪合作農場，(該農場參照合作社法第二條第三條，及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一條規定為法人)第二次再由大坪合作農場分別移轉於原告等即令原告等均為該農場之場員，但該兩次之買賣究不能謂非兩個各別之買賣行為，原告等對第二次之買賣價格，低於第一次買賣價格情形，既無爭執，被告官署認為匿報契稅依法對原告等發單補征，按該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台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對辦理契稅人員有無職問題所為之論斷，與本案應否課征契稅問題係屬兩事，本院自不受該刑事判決之拘束，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就該部分遽予維持，取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無違誤。再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鍰部分，當經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而據被告官署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代電查復略謂：「奉再訴願決定後，曾以五三、六、十八、新稅烟二字代電查復略謂：「奉再訴願決定後，曾以五三、六、十八、新稅烟二字政訴六二，并請撤回，經以(53)7、4、新稅烟二字第三〇七九二號函，撤回，并請撤回，經以(53)7、11、新稅烟二字第三四一二九三號函，准予撤回在案。」云云，是被告官署對於此部分，根本尚未移送法院裁罰，原告應無不服之餘地，即令移送法院裁罰而原告不服，亦祇能

向該管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不容以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原告一併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貳零貳號
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原告 林敬餘

被告 官署 台北關

住台灣省台北市長春路一五五號

右原告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二年八月二日由香港搭飛日航班機返台，抵達台北機場，檢查行李時，經被告官署關員發現原告帶有人絲木料三十三段、眼鏡架九打，分署行李袋底層及鞋盒中，未據在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上申報，報由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稱：本人由港返台時，香港辦莊人員失儀，誤將寄送星加坡僑商之物品放置本人行李袋之中，關務署採信台北關一面之辭，維持該關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懇請撤銷原決定之理由：（一）決定書稱「該項誤置物品何不於香港起飛前，即行詳細檢查以省事後再行轉寄回之煩」一節，查本人與香港辦莊發生貿易行為已有多年，每次在港均承該辦莊招待食宿導遊，並代購零星物品，臨時復承裝運行李陪送上機，對於行李裝放情形，本人事前一無所知，如該行李係由本人自行裝置，自無此發生事。（二）該辦莊寄件，前由本人發現向檢查員報告者，本人於檢查行李時，打開帆布袋，將袋中物品逐一取出，此時發現鞋盒及紙包兩件，上面寫明寄星加坡收件人姓名地址等字樣，當即向檢查人員聲明並非本人之

物，憑香港辦莊人員匆忙中誤置，並即要求退還該香港辦莊在案。該台北關所辦是項物品係檢獲後方據本人聲稱非本人所有，實係該關之贖物。再者本人以港方始末電報為憑，海關竟稱或係預謀，或由事復安排，以為申請退還之途地，純係海關方面猜測之辭。（三）由港來台旅客攜帶物品限制全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本人素有所聞，故此大在香港委託該辦莊代購物品隨身運台，乃以上述限額為範圍，又竟要憑眼鏡架原屬許可進口物品，稅率極微，本人如需該類物品，儘可依規定申請結匯進口，毋須復經輕微稅率，至於人違禁帶料，省內製造違禁，豈有反向香港採購之理。（四）台北關所稱：「該物品應存行李袋底層，未曾申報」一節，乃信口雌黃無稽之說，況本人事前根本未有錯放寄件之事，焉能事前申報。（五）本案在台北關未准放行前，本人以其中塑膠眼鏡架九打放置台北關倉庫之內，易受壓損破損，乃於五十四年元月向台北關請准按估價金額備款先行贖回自行保管，嗣接香港辦莊來函，並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寄回香港，寄出時並經台北關派駐郵局海關人員檢查物品名稱數量確屬相符。如本人係預謀逃稅進口，又何需多此一舉。（六）香港辦莊得悉該錯放寄件被沒收後，至感憤慨，懇請明察上情主持公道。設該項物品如確為本人所有，則本人平置之不顧，任其沒收了事，惟其非本人之物，故不辭勞苦，代為奔走交涉。至本人已將眼鏡架九打押全領回郵寄香港運星洲，並非如海關答辯書所稱「故作姿態」其理由已於訴訟狀理由第五點中敘之甚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入境旅客須將應稅物品詳細列報，商銷物品不得作為行李攜帶「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均有明白規定，我國現對進出口貿易實施管制，旅客攜帶進口應稅物品之價值及數量，院頒「入境旅客行李及家庭用品輸入辦法」亦有限制規定，是以旅客攜帶超過限額或超過自用數量，即為法所不許，其有不曾申報者，係係意圖隱匿，瞞關偷稅，應予沒收，自應以走私論處。本案原告自香港乘日航班空公司飛機來台，在其「進口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上列報復送電單車（寄船）一件，獲送行李僅承一件，對於隨身攜帶行李概無申報，經本關駐台北機場支所關

員在其所帶隨身大行李袋底層抄出人絲木料三十三段，分裝兩包，其中一包上有「順文新加坡（不明）宜律五個石」等字，另一包則僅有「寄新加坡」等字，另有眼鏡架九打裝在鞋盒內，並無任何字樣，在查獲後，該旅客聲稱該項物品非其所有，恐係友人錯裝等語。經核該項木料共二十一條、五〇公尺，估值新台幣一三、二五五元，眼鏡架九打，估值新台幣三、二四〇元，共計新台幣一六、四九四元，其數量及價值均已超過限額，并未曾申報，其為企圖逃稅之聲明，如在關員未查覺時以該裝為理由請准將貨物退還，按所謂該裝之聲明，該項貨物已構成走私貨物，自不能因其包面有寄新加坡之字樣，即可解除私運進口之責任。查該項木料包面字跡明顯，積量頗大，殊無誤裝之可能，且置於行李袋底層，頗屬意圖隱匿。本案人絲木料係屬管制進口類，完稅率為百分之十，此類木料及眼鏡架均為水客船員等為牟利而常帶入之物品，原狀所謂「豈有反向香港採購」，頗屬狡辯之詞。且按旅客由港來台者每人所帶行李應稅物品限額為新台幣一〇、〇二五元，原告復送行李有電單車一輛，其價值為新台幣九、二二一五元，已達上述之限額，自不能另帶其他應稅物品，在此情形之下，該原告如欲帶入本案之木料等物，唯有出於取巧隱匿，企圖僥倖之一途，其包面所書「寄新加坡」字樣，即係為此預謀，當時如得通過，走私之計已售，若其情形不利，則謀稱誤裝，冀免處分，此係水客常採之伎倆。本案貨物如確係誤裝，該旅客應負責任，縱有損失，亦屬咎由自取，「一償概」何為。該項被沒收之貨物既非原告所有，亦非原告所誤裝，該原告既無責任又無損失，乃不憚於奔走訴訟，似非情理之常。至所稱已將眼鏡架押金領回轉寄星洲一節，僅為原告私人行為，並不能變更各該項貨物私運進口之實體，原告認為轉寄行為足以證明其係誤裝，謂係企圖補救，而故作之姿態，亦無不可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所謂私運貨物，係指逃避管制或課稅，而將貨物運

入或運出口岸而言，亦經本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七十三號判決著有判例。本件原告攜帶管制及應稅物品人違禁木料三十三段，眼鏡架九打，係於進口檢查時，在其行李袋底層及鞋盒內查出，未據在該客行李應稅物品清單上申報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不服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該物品係香港轉莊人員忙中錯放於原告行李中，當即向檢查人員聲明非其本人之物，因事前未悉有錯放附件之事，故未能申報云云，查該海關總監查長陳景熾五十二年八月五日報告內稱：「該項物品，經本關檢查人員，在其所攜帶之大行李袋物品最底層下查獲，該旅客始有上述，非自己之物，恐係友人裝錯之聲明」等語，是此物品係屬他人誤放於原告行李，而由原告自己首先發現，有先聲明之訴辦，頗非可信。且查該項管制及應稅物品既已由原告攜帶進口而於檢查時發現，即已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亦不因其實屬他人誤放，而可解免責任。從而被告官署所為沒收原告該項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背開法條規定，難謂有違，簡格若原告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四年度判字第貳零柒號
五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朱 輝 義 住台灣省台南市新南街七三號
被告官署 台南市政府

右原告因被撤銷營業登記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其重新創設之「聚元藥廠」尚在整理內部，并未製造任何藥品，詎奉被告官署（53）12.10.南市建工字第四七五八五號通知，撤銷其營業證書登記證，殊不甘服，乃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被以不合法定程序決定駁回後，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亦以同樣理由而遭駁回，

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辦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純由內政部主動命令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轉令台南市政府銷燬原告養元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并非下級官署於呈奉台南市政府核准後所為之處分。此觀下述各點證據，至確明顯。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係顛倒事實，謂為下級機關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所為之處分，引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七號第六二九號解釋為據。查此項解釋所指事實，既與本件事實適得其反，自難視為下級機關之處分。茲將內政部如何一再命令其下級官署銷燬原告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而其中下級官署如何一再呈報原告毫無違背法令未敢執行，內政部如何強令吊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前准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函稱收繳「養元藥廠」之查驗清藥水等五種成藥許可證，及藥商執照工廠登記證等，當時曾以（53）425南市建工字第一四〇一號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說明該廠登記前復情形，關於製造偽藥之「養元藥廠」係前「朱輝雄」所經營者，現有一「養元藥廠」為朱輝雄所經營，主體人不同，僅沿用前「養元藥廠」之廠名而已，因有前項情形，本府未敢輕率吊銷其執照，請示辦理。建設廳將本府前項說明移衛生處，復由衛生處報奉內政部（53）1012台內衛四字第一五〇九四七號令，略以：「本案仍應依照（52）內秘東字第二七〇七號令依法處理」。本府乃依據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函稱，並依照台灣區各縣市營利事業登記開化聯警辦法第十五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公告撤銷該廠營利事業登記證。以上所為處分，並無不當等語。

（53）1012台內衛四字第一五〇九四七號令連照辦理，但其實施處分時，名義上仍係台南市政府所為之處分，并非內政部對原告有何直接之處分。原告不服該項處分，而提起訴願，依上開法定訴願管轄等語，自應向台灣省政府為之，經台灣省政府決定後，如仍有不服，始得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茲原告不服台南市政府之處分，乃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顯屬有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從程序上遽予駁回原告之訴願，自屬不合。原告起訴論旨，徒以被告官署撤銷其登記證，係據於內政部之命令，乃主張為內政部之處分，得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其主張顯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丁金塗 丁仙 丁及

台灣省雲林縣台西鄉第四屆鄉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省雲林縣人 住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建設課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省雲林縣人 住雲林縣台西鄉海山村三十二號 男 年廿六歲 台灣省雲林縣人 住雲林縣台西鄉光華村六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金塗記過一次

丁仙、丁及均不受懲戒

緣台灣省政府據雲林縣呈報該縣林務局（53）812林經字第27591號呈以：（一）前准雲林縣政府（53）310雲府金建林字第9753號函

第一六九三號

理由

11

二一株，探伐面積一甲二六二二，雖經上級機關指飭即時收回許可證，並經該雲林縣警察局偵查並無收受賄賂事證，然措施操切，違反之咎，顯無可辭，其中辦理不足採，被付懲戒人該公所建設課長丁仙，經辦人丁及等辦理該案，均有呈請上級核示之概議，而未為該鄉長丁金澄所接受，並有證件附呈為憑，可謂已盡職責應允置議。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仙、丁及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丁金澄具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三二六號
五十四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文俊

鐵路局鐵路榮旅服務總所主計組事務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台北市人 住台北重慶北路一段九巷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律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文俊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主計處呈據交通處鐵路局主計處調派該局鐵路榮旅服務總所主計組服務之事務員陳文俊一員，於五十二年十月廿六日起該組審核員吳進隆公差之際，將所存之新竹冰涼店貨品結帳通知單副聯及其設法獲得之收據，命令審核該部份列差未久之經辦人羅聖重覆製證，計貨款新台幣一七、八九七元七角，經辦人各項手續後，在出納場叔立處留領該所台灣銀行公庫延平分庫第五五四一號帳戶（53）1028第一八九三六號支票一紙離去，嗣以該員行色匆忙，楊員頓生疑竇，陳員為該所職員，不應代領商人貨款，即報告其主管總務組長張免夫，並經張員與陳員數次晤面，陳員告以支票已交與他人，經幾次嚴責，始允在翌日上午八時上班前交回原支票，並未向銀行提款，查有關陳員企圖留領貨款一案，審計處曾經函請本府交通處調查完辦在

案，並據本府交通處主計處呈復該陳員平時工作勤奮，一時惡味，已知悔改，實經調回該鐵路局主計處察看，並擬記大過一次及小過一次之處，查該陳員此項企圖留領貨款行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文俊中辦略稱：竊中辦人前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奉調台灣鐵路管理局榮旅服務總所主計組辦理有關核務事務，因該所出進帳務繁多，且經銷小營貨品，各分戶科目極為繁瑣，中辦人負責承辦，倍極忙碌，有時且需加班趕趕，亦無以應付，五十二年十月廿六日於辦理結帳之際，於忙碌中一時失察，將所存新竹冰涼店結帳單副聯及收據各一紙，交付經辦人吳進隆計貨款新台幣壹萬柒仟捌百玖拾柒元柒角整，致發生重複，惟事後深覺愧悔，乃將原支票繳回註銷，並無提款，此事並經鐵路局派員查詢，中辦人曾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具呈自白書，承認錯誤，並以此種行為深為後悔，請求平日工作辛勤，姑念初犯，賜予自新之機會，從輕議處在案，竊中辦人服務台灣鐵路將近有二十年，平日勤慎從公，尚無預越，茲以一時惡味，造成此種錯誤行為，內心愧悔，無時或釋，茲已奉調鐵路局主計處察看，且以該支票已原封繳回，於公家尚無損失，似尚未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之行為，為此具呈中辦，敬請鑒賜從輕議處至為感禱等語。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文俊在調派鐵路局榮旅服務總所主計組事務員時，乘審核員吳進隆出差之際，將新竹冰涼店貨品結帳通知單副聯及收據，命列差未久之經辦人重覆製證，並在出納場叔立處領得公庫支票一紙，計壹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七角，嗣以楊員發生懷疑，報告主管，經一再交涉，始將原支票繳還，此為不爭之事實，支票雖未兌現，公家並無損失，但其行為仍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姑念服務二十年，平時工作勤奮，一時惡味，已知悔改，應酌予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文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

第壹陸玖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總統令

國史館呈，遵奉德以助修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子員爲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劍青爲國民大會秘書處主計組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參事院專科醫師楊延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雄監獄典獄長唐朝寬，台灣澎湖監獄典獄長鄧瑞璣另有任用，台灣屏東監獄典獄長謝福慈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爲交通委員會科員董文助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田世驊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王定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九四號

初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總統府科長陳大猷，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陶楚洋爲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五號呈：「爲據行政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九四號

法院呈送徐封樹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五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徐封樹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五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進財因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徵收娛樂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五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進財因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徵收娛樂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五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季奎因台灣省政府等土地登記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拾月廿五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三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十月十三日(54)院台參字第六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季奎因台灣省政府等土地登記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院 令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伍拾肆年拾月廿一日
(五四)考台秘一字第一八六二號
台五十四經字第七二〇三號

茲修正技師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莫德惠
院 長 嚴家淦

技師檢覈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及考試法現有關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師指技師法所定之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檢覈暫分左列各科：
一、農藝科
二、園藝科
三、森林科
四、獸醫科
五、植物病蟲害科
六、畜牧科
七、農業化學科
八、水產科

第四條 工業技師檢覈暫分左列各科：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九四號

第五條

一、土木科
二、水利科
三、建築科
四、衛生工程科
五、測量科
六、電機科
七、機械科
八、造船科
九、航空工程科
十、紡織科
十一、化學工程科
十二、造紙科
礦業技師檢覈暫分左列各科：
一、採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辦法所定各種技師應檢覈資格之一者得分應各該科之檢覈，各種技師應檢覈之資格各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附表第二款所定之服務年資以專任為限，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講師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前，未經教育部審定者應繼續自行編撰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第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稱民營事業機構以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業者為限。

第九條

技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十條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技師法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技師檢覈。

第十一條

聲請檢覈者應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書。